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、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政府当局没收、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；
- （二）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；
- （三）由于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%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。

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，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解除本附加险保险合同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

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